

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新厝集体经济组织

采购需求书

1	名称	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新厝集体经济组织耕地、厂房租金评估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新厝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新厝村 联系电话：18917371554 联系人：黄宇泽
3	中介服务名称	资产评估、价格评估、房地产估价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备资产评估资质或价格评估、房地产估价资质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、对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新厝集体经济组织拟出租所涉及的 422 亩耕地于评估基准日的年租金市场价值进行评估。 2、对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新厝集体经济组织拟出租所涉及的美新厂（麻厂）（建筑面积约 512 平方米）于评估基准日的年租金市场价值进行评估。 3、对以上二个租金评估项目分别出具评估报告书一式各叁份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:汕头市; 合同履行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。
7	响应方案要求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报价区间 8500 元至 6500 元 3..报价要求：中介服务机构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、税费、后续（售后）服务等费用，超出项目业主服务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。

		<p>4.人员要求：2 名</p> <p>5.服务响应：</p> <p>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在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服务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如接到项目业主关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，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能及时响应并妥善解决。</p> <p>②服务期：自合同双方盖章生效之日起至约定业务完成止。</p> <p>备注：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，综合比较服务响应、人员、价格等因素后，选定中选服务机构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服务时间自合同双方盖章生效之日起至约定业务完成止。
9	验收	<p>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</p> <p>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重新制作</p>
10	结算方式	合同生效后，在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结清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无